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0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俊旻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2月17日、112年8月4日開始
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
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
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
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
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
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
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
款尚餘51,528元及其中本金49,33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
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